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 HCAP-2026-0011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 李兰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李兰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 0760-85499549

2026年04月30日

(被评价单位公章)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王建兵	0800000000102764	005668	安全/工程师	王建兵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编制人	韩廷亮	1200000000100030	007178	材料加工工程	韩廷亮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一) 安全评价报告正文

1 被评价单位概况

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4 月 28 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1168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4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零玖佰元；法定代表人：陈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环氧树脂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时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换领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变更了主要负责人，证书编号：粤中危化生字[2025]0156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50 吨/年）。

依时公司现有在职员工 15 人，该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有安全部、生产部、营销部、技术部、财务部、品管部、仓管部和行政部。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全部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依时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48 号				
联系电话	0760-2337773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84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私有制（√）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海		主要负责人		李兰	
职工人数	15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零玖佰元			固定资产	28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2110 万元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1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200 吨/年、环氧树脂涂料 150 吨/年						
生产设施	名称	甲类车间，1200m ²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48 号					
	产权	自有					
储存设施及能力	名称	两座甲类仓库，使用建筑面积分别为 474.6m ² 和 356.5m ²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48 号					
	产权	自有					

1.2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依时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48 号, 厂区四周设有高约 2.2m 的实体围墙与外界隔开, 厂区大门设置在东侧与厂外中横大道连接, 厂区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 围墙外是中横大道(市政道路), 中横大道的东侧是中山市联鑫纸品厂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其中依时公司厂区围墙外贴邻厂区围墙处有一杆高约 9m 的架空电力线南北方向架设。

南侧: 围墙外是沟渠, 沟渠东南侧是新兴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与依时公司相邻的是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该栋厂房目前处于招租中, 暂无生产、作业人员数量信息; 西南侧是花木地(花圃)。

西侧: 厂区围墙外是中山市千彩涂料有限公司(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厂区, 与依时公司相邻的是丙类仓库(耐火等级二级)和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

北侧: 围墙外自东向西建(构)筑物依次是一座六层的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二级)、一座宿舍楼(民建, 耐火等级二级)、兴茂木业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三级), 根据中山市兴茂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 兴茂木业丙类厂房内作业人员数约 130 人, 建筑面积约 15000m², 人均建筑面积大于 20m², 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其丙类厂房不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

(4)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分析,依时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5) 根据事故树分析,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6) 经过对该公司储存易燃液体较多的 1#和 2#甲类仓库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该甲类仓库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为 108,危险等级属“中等”,其影响半径约 27.65m,影响面积 2400m²,影响范围包括厂区内部的 3#和 4#甲类仓库、甲类车间、丙类车间、消防泵房以及厂区北侧围墙外的部分区域;采取安全补偿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为 82,危险等级为“较轻”,其暴露半径为约 21m,暴露面积 1385m²,影响范围内的建筑包括厂区内部的 3#和 4#甲类仓库、甲类车间以及厂区北侧围墙外的部分区域,影响区域显著减少,因此,有效的安全补偿措施能显著降低仓库火灾爆炸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

13.1.3 安全条件分析结论

(1) 企业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企业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2) 周边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居民生活对该公司的生产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3) 自然条件对该公司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其风险程度可接受,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车间、仓库的布置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的原辅助材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13.1.4 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结论

通过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分析，其结果为：企业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严格执行；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各项条件的要求；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人员的培训教育比较重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正确佩戴；同时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同时组织员工和应急队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13.2 评价结论

通过对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工艺、装置和设备、作业条件、安全设施、周边环境、平面布置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单元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具备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中山依时制漆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现场勘察照片

